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颜楨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关宗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乐

电话：021-33674396

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和 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和 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和 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采购销售结算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结合不同类型客户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款及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2022 年年末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类别、逐约原因及后续回款可能性，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 8 年的合理性；效益预测假设毛利率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1 年、2022 年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需要落实问题为：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采购销售结算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结合不同类型客户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款及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2022 年年末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类别、逐约原因及后续回款可能性，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 8 年的合理性；效益预测假设毛利率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1 年、2022 年北京百孚思、爱创天杰、智阅网络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30-15:30 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许阳先生，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女士，独立董事戴梦华先生，总工程师李川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未来的发展方向及发展重心？

回复 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后将提升公司运营，在持续推动企业现有的技改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力度，积极探索自动化、数字化赋能手段，用科技赋能和精细管理去助推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公司在减少能耗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将深入研究储能技术运用，研究生物质热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全面推进低碳可再生燃料开发利用，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尽早在企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的突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工厂生产正常吗？

回复 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同比下降 4.10%，净利润 0.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你好，公司燃煤耦合发电项目进展的怎么样了，技术亮点是什么？是否符合绿能的要求？未来前景怎么样？

回复 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燃煤耦合发电项目正常推进中，请您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燃煤耦合发电项目采用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可再生能源，符合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本项目采用“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技改路线，对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技改，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前述固体废弃物，建设适当规模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电厂。该技术的运用可缓解固废处置压力、实现超低排放及固废由低效处置走向高值化利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也为煤电转型扩展了新路径，是生产侧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请介绍一下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情况？公司做了哪些努力？

回复 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请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回复 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如何？

回复 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投入 6,913.53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公司有加储能吗？

回复 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司一直关注储能领域的相关政策及技术，目前没有在运行的储能方面的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我看了公司的财务数据，为什么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 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 39,502.35 万元，增幅 103.6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影响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是什么？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有哪些特点和优势？

回复 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区位及先发优势、热电联产行业优势及管理和技术优势等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热电联产、热力供应、煤炭经营于一体，地域覆盖上海、杭州、丽水、湖州、绍兴、宁波、舟山等各地工业园区的多元化、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公司致力打造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将管理优势转化成发展动力。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 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借款逾期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共有 4 笔借款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1 笔)、7 日(2 笔)、8 日(1 笔)到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17,550 万元、29,800 万元、7,020 万元，合计 54,370 万元。公司合计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存单金额为 62,000 万元。经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 20,000 万元存单质押形式为宋都控股的 17,55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目前公司 176,305,728.80 元金额的存单已被银行划扣，该存单目前剩余的账面金额为 46,194,271.20 元。经核实，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7 日、8 日到期的借款亦未偿还，宋都集团存单尚未被银行划扣，不排除公司资金将被进一步划扣而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 162,065 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承诺事项(详见 2021-062 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16,435 万元未解决。

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共有 4 笔借款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1 笔)、7 日(2 笔)、8 日(1 笔)到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17,550 万元、29,800 万元、7,020 万元，合计 54,37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借款，其中宋都控股有 17,550 万元银行借款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到期。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划扣存单金额 176,305,728.80 元，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实，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7 日、8 日到期的借款亦未偿还，宋都集团存单尚未被银行划扣。

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 176,305,728.80 元
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否
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否
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否
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未到期	-
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未到期	-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未到期	-
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未到期	-
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未到期	-
10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未到期	-
1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未到期	-
17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未到期	-
1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未到期	-
1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76,305,728.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担保情况中，宋都控股已有 54,370 万元借款逾期，尚有 36,820 万元借款对应的存单未被银行划扣，不排除公司资金将被进一步划扣而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同时，宋都控股仍有 162,065 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全额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无法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因受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其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对宋都控股、俞建午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比加群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达比加群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10mg(以达比加群酯计)和 150mg(以达比加群酯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497；国药准字 H202334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达比加群酯胶囊为口服抗凝血药，主要用于预防存在一个或多个危险因素的成人非瓣膜性房颤患者的卒中和体循环栓塞；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形成和/或肺栓塞以及预防相关死亡；预防复发性深静脉血栓形成和/或肺栓塞以及相关死亡。达比加群酯胶囊最早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研发，于 2008 年 3 月在欧洲上市，于 2013 年 2 月国内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预测，达比加群酯胶囊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超 8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达比加群酯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475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达比加群酯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达比加群酯胶囊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 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批准 HB0025 注射液联合 HB0030 注射液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一项 Ib/II 期研究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 注射液联合 HB0030 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FDA 同意公司就 HB0025 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号)；

2021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同意就 HB0025 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

2021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 HB0030 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近期，FDA 同意公司 HB0025 注射液联合 HB0030 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 HB0025 项目和 HB0030 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6,622 万元。

HB0025(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Sotiburafusp alfa)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 VEGFR1 膜外第 2 个 Ig 样结构域与 IgG1 型抗 PD-L1 单抗重链 N 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 PD-L1 和 VEGF 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 T 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 VEGF/VEGF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 VEGF/VEGFR 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和临床前研究均表明 HB0025 对多种肿瘤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目前正在进行的临床研究也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

HB0030 为靶向 TIGIT(T 细胞免疫球蛋白和 ITIM 结构域蛋白)的人源化 IgG1(免疫球蛋白 G1)型单克隆抗体，能高亲和性的与 TIGIT 结合，从而阻断 TIGIT 与其配体(如 CD155)的结合。TIGIT 在免疫抑制性 Treg 细胞(调节性 T 细胞)、CD4+和 CD8+ T 细胞，以及 NK 细胞(自然杀伤细胞)表面高表达，与其配体 CD155 结合 2 后可产生免疫抑制。HB0030 与 T 细胞和 NK 细胞表面的 TIGIT 结合后可有效阻断 TIGIT 与 CD155 的结合，解除免疫抑制、重新激活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肿瘤杀伤作用。同时，由于 HB0030 具有较强的 ADCC/CDC 活性(ADCC 指抗体依赖细胞介导的细胞毒；CDC 指补体依赖的细胞毒)，还可通过 ADCC/CDC 效应杀伤 Treg 细胞，进一步解除 Treg 细胞介导的免疫抑制，增强抗肿瘤作用。此外，NK 和巨噬细胞的激活也会增加炎性细胞因子的释放，激活其他免疫细胞，进一步增强抗肿瘤作用。

目前暂无同时阻断 PD-1/PD-L1、VEGF/VEGFR 和 TIGIT 三条信号通路药物获批临床和上市，罗氏开发的 Atezolizumab(抗 PD-L1 单抗)和 Bevacizumab(抗 VEGF 单抗)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 联合 Bevacizumab 和化疗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一线治疗无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或 ALK(间变性淋巴瘤激酶)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 PD-1/PD-L1 的单抗和靶向 VEGF/VEGFR 药物的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国内康方生物开发的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 AK112 正处于 III 临床研究阶段；罗氏开发的 Tiragolumab(TIGIT 抑制剂)和 Atezolizumab(抗 PD-L1 单抗)联用疗法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Tiragolumab 联合 Atezolizumab 和化疗治疗小细胞肺癌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国内外有很多 PD-1/PD-L1 的单抗和 TIGIT 抑制剂的联用和双抗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美国 FDA 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天下”网络平台(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天下”网络平台(http://rs.p5w.net)

3、会议问题征集入口：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平台(http://ir.p5w.net/zj)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宏军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杨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

资产财务部部长：程欣

证券事务代表：余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天下”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欢迎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问题征集入口：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平台(http://ir.p5w.net/zj)上传，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cmc600984@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李晓峰

2、联系电话：029-82592288

3、电子邮箱：scmc6009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